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二次修订稿)(更新后)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023年12月1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4日届满。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回购股份以3,999.13万元转让予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份并持有,合计 10,123,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

2、2020年12月15日,公司开立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3,315,633.2元。本次权益分配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2,891.95元。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4,049,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50,000,001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580,400股,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为149,419,601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49,419,601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总额59,767,840.4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84522元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9,767,840.40元/150,000,001股=0.398452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3.984522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8452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及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应扣除按规定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541,200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完毕),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149,458,80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59,783,520.40元(含税)。

2、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虽未发生变化,但股份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增加,导致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减少。根据"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现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149,419,6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767,840.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149,419,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

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9819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11F,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余应梓、徐焕青

咨询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电话:0755-86024183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3.73元/股(含),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3.33元/股(含)。

2、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由686,021股至1,372,041股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比例由0.46%至0.91%调整为0.63%至1.09%。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580,400股后的股本)149,419,6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767,840.4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金额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价格计算时,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应以0.3984522元计算(具体计算过程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59,767,840.40元/150,000,001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

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43.3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43.73元/股-0.39845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已完成回购股份580,4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980,349.1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2651元 (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 1.992651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3,41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8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607,2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因公司回购股份380,000.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103,416,000.00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1.992651元 (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20,607,200.00元/103,416,000.00股*10股= 1.992651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2651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蒋秀雯

3、咨询电话:021-3782 9918

4、传真电话:021-5767 07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骏胜")共持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2、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厦门骏胜所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5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662,093	54.57	2.48	否	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8,876,787	45.43	2.07	否	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19,538,880	100.00	4.55	-	-	-	-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查询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厦门骏胜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 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骏胜共持有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538,8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如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厦门骏胜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蓉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福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蓉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7日(含2024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蓉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3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现对《回复公告》中第2问第2、第3小问中的客户名称进行补充回复。为方便阅读,补充回复内容以加粗倾斜字体显示。

一、第2问第2小问

(2)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余额及信用状况等,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期末余额、减值准备、期后回款及信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注)	期后回款占比	信用状况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1年以内	58.80	1.21%	3,078.86	63.36%	良好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1年以内	51.33	1.21%	1,954.07	46.07%	良好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1年以内	43.61	1.21%	845.02	23.44%	良好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1年以内	42.02	1.21%	1,154.00	33.23%	良好
5	上海华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96	2-3年及3年以上	3,043.62	98.98%	/	/	较差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四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知名集团企业。其中,马瑞利集团是一家在汽车工业领域,从事汽车零件、系统和组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的跨国集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伟瑞柯集团系一家拥有全球布局的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车灯,电子,金属,聚合物四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信誉度。这四家客户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公司认为这些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对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迁徙模型测算了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上海华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074.95万元,坏账准备3,043.62万元,计提比例为98.98%。鉴于该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经反复催讨仅收回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收回风险较大,因此认为其信用风险与账龄组合明显不同,故作为单项计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该企业财务状况结合以前年度货款的回收情况,预估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折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历史年度回款情况等做出合理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准备金额充分、审慎。

二、第2问第3小问

(3)结合账龄及逾期账龄两种组合计提方式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欠款方名称及偿债能力、金额、回款进度、历史回款等说明相关分类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种方式下不同账龄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①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湖北华中马瑞利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4,859.55	58.80	1.21%	1年以内	3,078.86	63.36%
2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4,241.96	51.33	1.21%	1年以内	1,954.07	46.07%
3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604.27	43.61	1.21%	1年以内	845.02	23.44%
4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3,472.44	42.02	1.21%	1年以内	1,154.00	33.23%
5	广东惠利车灯有限公司	2,640.86	31.95	1.21%	1年以内	750.00	28.4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均为知名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② 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注)	回款比例
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27	微小	微小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224.27	100.00%
2	昕诺飞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182.79	0.00	0.00%	未逾期	118.04	64.58%
3	江阴佩尔科技有限公司	164.33	1.64	1%	逾期1年以内	164.33	100.00%
4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TD.	159.21	1.43	0.90%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57	7.27%
5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76	0.40	0.34%	未逾期;逾期1年以内	118.76	100.00%

注:截止2024年3月28日的期后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应收款逾期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正常。

公司划分两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原因为:

针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迁徙模型测算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采用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上海亚尔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尔公司")。亚尔公司原隶属于公司照明业务板块,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选择采用与其他照明业务板块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即以逾期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确定各个逾期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2023年末,亚尔公司按逾期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883.38	0.00	0%
逾期1年以内	754.55	7.55	1%
逾期1-2年	3.62	1.81	50%
逾期2-3年	0.93	0.93	100%
逾期3年以上	110.86	110.86	100%
合计	1,753.34	121.14	

2023年末,亚尔公司若按账龄组合划分应收账款及应计提坏账准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账龄迁徙率应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1,637.93	6.06	0.37%
1-2年	3.62	0.16	4.48%
2-3年	0.93	0.11	12.12%
3年以上	110.86	97.92	88.33%
合计	1,753.34	104.25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账龄组合得出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比目前账面实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约16.89万元,因此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2023年维持亚尔公司原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